

聖經導讀
第七課 書信：釋經的問題（續）
舊約的敘事

(五) 文化關聯的問題（續）

6. 第一世紀與現在的文化差異（續）

在我們結束討論之前，先瞭解這些原則如何應用在現今的兩個問題上，可能對我們有幫助；一個就是婦女事奉，一個就是同性戀。

1) 婦女事奉

2) 同性戀

尤其是因為有些贊成婦女事奉的人，用同樣的論點又支持同性戀是基督徒合法的選擇。

1) 婦女事奉

我們先來討論婦女在教會裏擔任教師或傳道者這個問題，基本上是集中在兩段經文；一段是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34 到 35 節，另外一段是提摩太前書二章 11 節到 12 節。這兩處經文都吩咐婦女要“安靜”、“順服”；但不一定是順服她的丈夫。提摩太前書第二章不許她教導或“管轄”男人，在今天我們如果完全遵照這一段經文而行的話，似乎我們就不准婦女在教會中講道或者是教導，或是教主日學；而且禁止她寫作可能男人也會讀的一些有關聖經主題的書；我們也會不准她在基督教學院或者聖經學院裏面，教一些男人會來上的科目；或者我們不准在宣教的環境裏面女人教導男人。但是有趣的，那些反對婦女在現今教會裏面教導的人，他們差不多總是把前一節關於穿著的事情視為與文化有關。那裏是說，

“又願女人廉恥、自守，以正派衣裳為裝飾，不以編髮、黃金、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裝飾”(提前 2：9)。

他們認為這一段跟文化有關，所以，他們並不反對女人佩戴首飾。

另一方面，提摩太前書二章 11 到 12 節可能是與文化有關，這一點首先可以由所有三封教牧書信的解經我們得到一個證實。在以弗所教會，某一些婦女令人煩惱，她們習慣懶惰，又說長道短、好管閒事、說些不當說的話。又有些無知的婦女被各樣的私慾引誘，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。這些話都在提摩太前書五章、提摩太后書三章有列出來；而且似乎是假教師得以趁虛而入的主要原因。由於新約別處有婦女的教導和講道的事例，所以很可能提摩太前書這裏所提的，是針對當地教會的問題而說的。無論如何，上述的原則證明了提摩太前書二章 11 到 12 節所禁止的很可能是與文化有關的事。

2) 同性戀

我們再來看一看同性戀的問題，同性戀的問題相當的不一樣。在這一方面，我們所提出來的原則證明它並非與文化有關；整本聖經始終一致證明，同性戀的行為是道德上的錯誤。

這幾年有一些人辯說，新約聖經所反對的同性戀是，有人濫用別人的同性戀，但是在彼此同意或者成人之間對象固定的同性戀呢，又是另外一回事。此外他們認為，就文化而論，這個是第一世紀所沒有，今日才有的一種選擇；所以今日的同性戀與第一世紀的同性戀不是同一件事情。而且他們認為，解經並不能夠證明今日這種對象固定的同性戀是被禁止的；因此他們認為新約禁止的同性戀，也可能是與文化有關的。

但是我們知道這一種論點的問題是，它並沒有解經或是歷史的根據。保羅在羅馬書

第一章 24 到 28 節所說的同性戀顯然不是屬於“濫用”型的，而是男女之間選擇性的一種同性戀。此外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六章第 9 節所用的同性戀 homosexual，按照希臘文字面的意義，是指男性之間生殖器官接觸的一種同性戀。由於聖經完全反對同性戀，並且始終把它包括在道德的範圍之內，我們就沒有確定的確據，可以把它看成是與文化有關的事。

(六) 事工神學的問題

接下來我們要討論事工神學的問題；我們在上一章提到，書信裏面大部分的神學都是事工所產生的，所以沒並有被有系統地呈現出來。這並不表示我們不能有系統地來闡述書信中間所表達的神學。相反的，每一個解經的人，我們都必須試著去找出書信中間的神學。但是呢，我們必須根據正確的解經來建立，重組聖經神學。我們接下來又要提幾個要點，是我們來做聖經神學這個工作的時候，我們應該注意的事項；這又一次讓我們看見書信應時的性質，會影響我們所得到的結果。

1. 由於書信是應時的文件，有它應時的性質，所以我們對書信神學的瞭解有限

第一、由於書信是應時的一個文件，有應時的性質，所以我們必須接受我們對書信神學的瞭解是有限的。例如，為了要使哥林多人明白，兩個弟兄去外邦人的法庭訴訟是多麼的荒謬，保羅就說基督徒有一天要審判世界與天使；這個在哥林多前書第六章 2 到 3 節提到。但是除此以外，聖經並沒有明確地說明，基督徒在末世的時候是如何來執行。到底這一段經文要如何實現，聖經沒有明確地說，所以我們不能夠做過多的臆測。

同樣的，在哥林多前書十章 16 到 17 節，

“¹⁶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？¹⁷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”

根據哥林多人自己參與主的晚餐的性質，保羅就說，他們不可參與廟裏拜偶像的筵席。保羅針對這種參與的說法，似乎超越了大部分福音派信徒的聖餐神學。對哥林多人來說，聖餐不只是紀念而已，更是實際上參與主的本身。根據其他的新約經文，我們可以進一步地說，這種參與是藉著聖靈來參與的，而且它的益處是來自於信心。但是這段經文，並沒有說明那一種的參與是怎麼樣的性質，也沒有說明信徒是如何得到益處的。我們都想知道，但是由於這些話有應時的性質，所以我們所知道的不夠完全。如果我們推得太遠，就很可能會得到像羅馬天主教所主張的「化質說」，他們認為基督徒在領受聖餐的時候，透過餅和酒的聖化，餅變成基督的身體，酒變成基督的血，基督是真實，而且實體地臨在於餅與杯的成分當中。凡是我們所說的，如果超過經文本身的範圍，就不可能有根據正確的解經，所得到的釋經的意義。因此，我們只能肯定一點：神在聖經裏面已經賜給我們所需要的一切，但不一定是我們所想要的一切。

2. 書信經文並未回答我們所有問題

第二，我們要把書信中間有關神學的問題找出來的時候，我們要注意的一件事情。有時候我們期望書信回答一些神學問題，是因為我們對經文提出了我們的問題。其實經文當時實際的情況，只回答了它的問題，並沒有來回答我們的問題。當我們要求經文直接來回答我們有關墮胎、再婚、嬰兒洗禮等等這類的問題，我們就是要它來回答後世的問題。有的時候它們做得到，但是有的時候它們做不到，因為當時並沒有這樣的，同樣的問題。

新約裏面就有一個很清楚例子，論到離婚的問題，保羅就說：“不是我，乃是主”說的，也就是說耶穌本身談到這個問題。但是關於希臘環境中所引出的另外一個問題，信徒是否應該與異教的配偶離婚，耶穌在世的時候顯然沒有機會提到這樣的事；這是在他自己的猶太文化之外的一個問題。然而保羅呢，他必須談論此事，因為他在外邦人中傳福音，所以他說，是我，而不是主說的。當然有一個問題是，我們本身並沒有保羅的使徒權柄，也沒有他所得到的啟示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談論這一些問題唯一的方法，是根據聖經的聖經神學，包括我們對創造、墮落、救贖和最終完全實現的瞭解。也就是說，我們必須嘗試用聖經的世界觀，來處理這樣的問題。如果聖經沒有直接的經文，我們就不可以只引用一處經文來證明我們的見解。

以上就是我們對於研經、解經以及應用書信的一些建議，但願所有的人我們都更順服我們所聽到以及我們所瞭解的信息。

本課有一個作業，就是請你先解釋彼得前書第二章 13 到三章第 7 節的原意，再用我們這一章所提到的釋經原則，來把聖經中間對於三種人際關係的教導，應用於現今你所處的環境中間。

- 第 1 就是政治制度；
- 第 2 主僕或者雇主的關係；
- 第 3 夫妻的關係。

作業

請你先解釋彼得前書 2：13- 3：7 的原意，再用本章中釋經的原則，將經文中對三種人際關係的教導，應用於現今你所處的環境中。

1. 政治制度
2. 主僕或者雇主關係
3. 夫妻關係

第五章 舊約的敘事：它們的適當用途

敘事的文學類型就是以敘述事件的方式來寫作，我們也可以稱之為歷史書或者是故事。由於「故事」這一個詞往往含有虛構的意味，而聖經中的故事都是真實的，所以這本書的作者喜歡用一個比較不容易產生偏見的詞，就是「敘事」；舊約之中有百分之四十以上的篇幅是敘事。下列的舊約書卷中間大部分或者全部都是「敘事」：比方；

創世記、約書亞記、士師記、路得記、撒母耳記上下、列王紀上下、歷代志上下、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、但以理書、約拿書、哈該書。

此外，出埃及記、民數記、耶利米書、以西結書、以賽亞書和約伯記，也包含了相當多的敘事。新約之中四福音大部分和幾乎整卷的使徒行傳也都是敘事。那麼，這一課我們主要的目的呢，是要來討論敘事如何達成神的目的，以及我們應該如何來解釋它，如何適當地使用它們來服事神。

一、敘事的性質

我們首先要討論的就是敘事的性質。到底敘事是什麼呢？

(一) 敘事是故事，顯明神的工作

第一、敘事是個故事。聖經裏面含有我們常常聽人說的，神的故事，完全真實而且極其重要，而且是非常複雜的故事。這是一個很大的、雄偉的故事，比最偉大的史詩更偉大，情節非常豐富，人物的描述意義也都非常深遠，超過任何人所寫的故事。以下呢，我們還是用我們比較合適的詞就是敘事，來作這一章的討論。

聖經敘事的一個目的要顯明神在祂所創造的萬物，和祂的子民中間工作。這一些敘事使我們看見，神如何眷顧、保護世人。使我們更認識祂、感激祂、榮耀祂，並且更珍惜祂所賜給我們的生命。所有的敘事都有情節和人物；包括神、人、動物、植物，或者是任何的事物、東西。例如，約拿書中的人物就有神、約拿、船、風浪、魚、蓖麻樹、太陽等等。

(二) 敘事三層次

在舊約的敘事中間你會發現，這一個敘事實際上呢，它包含了三個層次；我們說敘事的三個層次。敘事有上層、中層和下層；三個層次，怎麼說呢？

1. 上層：救贖歷史

上層呢，是神藉著祂的創造，而實現的普世計畫。這個最高層的敘事它重要的情節包括了哪一些？包括了神最初的創造、人類的墮落、罪的權勢與普遍的存在、救贖的需要，以及基督的道成肉身與犧牲。這個最高層通常被形容為“救贖故事”或者“救贖歷史”。

2. 中層：以色列人的歷史

那敘事的第二個層次呢，就是中層，這個層次主要是說到以色列人的歷史。神怎麼樣呼召亞伯拉罕；怎麼樣藉著族長立亞伯拉罕這一個世系；以色列人怎麼樣在埃及為奴；神如何拯救以色列人，使他們脫離奴役而進入所應許的迦南地；以色列人經常犯罪對神不忠；神如何有耐心地保護他們，並且與他們爭辯等等；北方的以色列和南方的猶大先後亡國，神的子民如何在放逐之後又歸回；這一些都是屬於中層的。

3. 底層：所有組成其他兩層的個別敘事

第三，敘事的底層；所有組成其他兩層數百個個別的敘事，都屬於敘事故事的底層。例如約瑟的哥哥如何將他賣去埃及；基甸如何懷疑神並且用羊毛來試驗的這些敘事；大衛與拔士巴所犯的姦淫，這些都屬於底層的敘事。每一個個別的舊約敘事就是底層的敘

事，至少都是中層敘事的一部分，也就是以色列歷史中間的一部分。而中層的敘事呢，又是上層敘事的一部分；上帝的創造和祂救贖的一部分。最上層的敘事超越了舊約，涵蓋了新約。

我們如果不知道，每一個個別的敘事在其他兩個層次中間的地位，我們就不會瞭解個別敘事的重要性了。例如我們稱為約瑟的敘事，是一大段的複合故事，包含了許多關於約瑟比較短的個別敘事；像他最初所做的夢；到波提乏的家中作僕人時所受到的高升與降卑；以及將雅各葬在迦南的故鄉等等的敘事，這一切都可以說是一個大敘事中間的一部分。

當耶穌說“聖經給我作見證”，祂顯然不是指每一個小段的、個別的舊約敘事。耶穌所討論的是終極的、最上層的敘事；它的贖罪是最重要的一幕。一切受造之物都服從祂，乃是這個大敘事的最高潮。如果我們把個別的敘事獨立起來研究，當然沒有什麼不可以，事實上這也是我們非常值得去做的。但是為了得到完全的瞭解，最後你必須從更廣的上下文來看個別敘事的最終意義。

三. 解釋敘事的原則

那麼我們解釋敘事同樣地有一些特別的原則。

1. 解釋錯誤的原因

為什麼一般人經常在聖經的敘事裏面，找到實際上並不存在的一些事情，常常把自己的觀念讀進聖經之中，而不是從聖經裏面，把神要他們知道的事情讀出來，有三個主要的原因：

1) 需要幫助，應用於處境中

第一個，他們非常需要找到能夠幫助他們，有個人價值，而且可以應用在他們自己的處境之中的一些資料。

2) 沒有耐心，立刻想得答案

第二、他們沒有耐心，他們現在立刻就想要從這卷書，從這一章中得到他們所想要的答案。

3) 錯誤地期望聖經每一點都可直接個人應用

第三，他們錯誤地期望，聖經中間每一點都可以直接地來應用，作為他們個人生活的教導。聖經是一個極大的寶藏，它包含了基督徒所需要的，神所賜給我們的，一切的生活指導。但它並不一定有某一些人個人所期望，適用於個人的個別答案。而且，也沒有在每一卷書的每一章中，都包含了全部所有的資料。有些人由於沒有耐心從聖經整體來尋找神的旨意，於是他們就犯了錯誤；他們任憑自己錯誤地來解釋聖經的某一些經文。

2. 了解敘事原則，避免解釋錯誤

所以我們下面要列出幾個原則來幫助大家，研究這些敘事的時候，怎麼樣能夠避免在解釋上面，犯明顯的錯誤。

1) 舊約敘事通常只是含蓄教導

第一個原則，舊約敘事通常不直接教導，但是呢，卻藉著歷史中間的真實事件，闡明別處所教導的教導。這是一種含蓄的教導，與聖經的明確教導互相配合，非常有效地產生了聖靈可以積極使用的學習經驗。這裏所說的含蓄並不是表示秘密或者神秘，而是；經文雖然沒有用許多話來表達一個信息，但是我們卻能夠從經文所描寫的敘事來瞭解其中的含義。

例如，大衛與拔示巴犯了姦淫這一個敘事，記載在撒母耳記下第十一章；你在這一段經文裏面找不到大衛犯了姦淫的罪行這樣的話。你應該知道姦淫是錯的，因為聖經在“十誡”對這一點已經有很明確的教導。出埃及記二十章 14 節那裏說：「不可姦淫」。但是這個敘事清楚地說明了，姦淫對大衛王個人的生命以及他統治的能力，所造成的傷害。先知拿單指出了他的不是，這對一個君王來說，是一件極度羞恥的事情；而且後來大衛與拔示巴所生的兒子也夭折了。這個故事並沒有系統地教導我們關於姦淫的事，也不可以被用來作為這個教導唯一的根據。但是，以它作為例子來說明姦淫的影響，卻能夠把一個有力的信息，深刻地銘刻在讀者的心中；這個是直接而明確的教導可能做不到的。

2) 舊約敘事沒有明確地，把神在某一個環境中所做的一切都告訴我們

第二，舊約的敘事往往沒有明確地，把神在某一個環境中間所做的一切都告訴我們；它不一定告訴我們神如何，或者為何做一件事情。換句話說，敘事沒有回答我們對某一個問題的所有疑問。我們必須學習約束我們的好奇心，否則我們會在尋找字裏行間意義的時候做得太過分，以致於把原來沒有的意思，讀進了敘事之中，把實際歷史的記載變成了一個寓言。

例如約伯的敘事；為何神會讓撒旦來傷害約伯和他的家人呢？我們可以明白，人在世上所受的苦，有時是出於撒旦的攻擊，但不能夠由這個故事而推出來，因為約伯的兒子在擺筵席的時候遭遇不測，而認為擺設筵席是錯的；或者說約伯自己是個義人，但沒有把兒子教育好，所以神藉此管教他；或者從撒旦也在神的面前走來走去，而推論出撒旦是神的使者，神用牠來管教世人。這個就是我們推得太遠了，神並沒有把祂所做的一切都告訴我們。

3) 每一敘事裏的各別事件，不一定都有一個特殊的意義：舊約的敘事並不是充滿隱藏意義的一些寓言。

第三，舊約的敘事並不是充滿了隱藏意義的寓言或者故事，每一個敘事或者敘事裏的各個事件，不一定都有一個特殊的意義。敘事的性質是由整體，而並非分開的各部分表達出來的，它的力量、效果、影響、說服力，都是由一連串相關的事件，聯合起來所產生的。許多個別的部分聯合起來組成了一個敘事，並且藉著這個敘事來表達神的啟示。想要找出敘事中每一個資料、每一個事件的意義是行不通的。我們必須整體地來評估敘事，而不是把它分成精細的段落來評估。這也就是說，舊約的敘事並不是充滿隱藏的意義的一些寓言。

4) 敘事發生的事不一定是應該發生的

第四個原則，敘事所記錄、發生的事情，不一定是應該發生的，或每一次都應該發生的。因此，不是每一個敘事都可以有辨認的特殊寓意。你不能認為神期待你做聖經人物所做的相同的事情，或遭遇他們所遭遇的同樣事。

例如我們不能說，建造聖殿的敘事乃是神告訴我們，我們也必須建造一座新的教堂。我們也不能說基甸用羊毛乾或濕來尋求神的旨意，我們因此就推論出，神藉著這個故事來教導我們，用違反自然的方法來尋求祂的旨意。例如說，連著幾天下大雨，氣象報告還會再下三天的雨，如果今天的雨停了，就表示神要我去讀神學；我們不應該從基甸的敘事學到這一類的功課。我們的工作，是從關於他們的敘事之中來學習神的話，而

不是要去做聖經裏的人物所做的每一件事情；聖經人物做的事情並不表示，並不表示你也得到許可去做同樣的事。

5) 舊約敘事人物一點也不完美，行為不一定是我們的榜樣

接下來第五個原則，舊約的敘事大多數的人物一點也不完美，他們的行為也是一樣。敘事裏的人物所做的，不一定是我們的榜樣，常常正好相反。聖經人物有時很好，有時很壞；有時聰明，有時愚昧；他們有時候受罰，有時候蒙憐憫；有時候處於順境，有時候下場悲慘。例如該隱，因為神不悅納他的供物，就大大地發怒，並且把弟弟亞伯給殺了，結果他受到神的刑罰，流離飄蕩在地上；創世記第四章那裏說的。又如以撒的兒子雅各，他是一個以欺騙的方式得到長子的祝福的人，後來他不但被他的舅舅欺騙，他也被他自己的兒子欺騙。他為了娶舅舅的小女兒拉結，為舅舅做了七年的長工，沒有想到花燭之夜的新娘卻是姊姊利亞。最後他為了拉結，又服侍了舅舅七年；他的舅舅用欺騙的方式來對待他。是的，舊約的人物一點都不完美。

6) 敘事的結局也不一定說明，所發生的事情是好或是壞

第六個，敘事的結局也不一定說明了，所發生的事情是好或是壞，我們應該能夠根據神已經在聖經裏面直接明確的教導來判斷。例如在以斯帖記中間，害人的哈曼後來被處於絞刑。我們不能根據這個結果來說，求神使我們的敵人或者想害我們的人受到審判。因為聖經中明確地教導我們，要愛我們的仇敵，而且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說：“父啊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”，這件事記在路加福音二十三章 34 節。

7) 所有的敘事都是經過選擇而不是完整的

第七個原則：所有的敘事都是經過選擇而不完全的，它們不一定記載所有相關的細節。正如約翰福音二十一章 25 節所說的，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，若是一一都寫出來，我想，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。敘事所記載的，乃是受啟示的作者認為我們應該知道的一切重要的事情。

8) 敘事不是為回答我們的神學問題而寫

第八，敘事不是為了回答我們所有的的神學問題而寫，它們是有特殊、明確、限定的目的，而且它只處理某一些問題。其他的問題呢，則留給別處的經文去記載，用別的方法來回答。我們讀敘事的時候很容易落入一個情況就是，每讀完一小段敘事以後就問，這個故事有什麼寓意。例如從以色列人如何忍受長期在埃及為奴的生活，我們可以學到什麼有關對付逆境的教導。這種方法顯然錯誤地，忽視了一個事實；敘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要顯明神救贖歷史的發展，而非專門來闡述適用於個人的一些生活原則。它們是歷史敘事，而不是闡釋生活原則的一些敘事。

9) 神是聖經全部敘事的主角。

總之，神是聖經全部敘事的主角。

3. 讀敘事，可問下面三問題

最後，我們讀敘事的時候，我們可以問下面三個層次的問題。

1) 有沒有論到神與人的關係，人與人的互動關係，有何功課我們可以學習？

第一、這個敘事中間有沒有論到神與人的關係，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關係。如果有，我們可以從中間學到什麼功課。

2) 這個敘事在以色列的歷史中有何特別意義？

第二、這個敘事在以色列的歷史中間具有什麼特別的意義嗎？

3) 這個敘事如何成就神的計畫

第三、這個敘事如何成就了神的計畫。

思考問題

1. 請解釋什麼是「事工神學的問題」？我們想用書信來建立聖經的神學時需要注意哪兩件事？
2. 請說明敘事有三個層次，它們分別談論哪些事呢？
3. 我們會錯誤的解釋舊約的敘事有哪幾個原因呢？
4. 老師提到，在解釋敘事時有哪九個原則，可以讓我們避免在解釋上犯錯誤呢？請用你自己的話語說明一遍！
5. 讀舊約的敘事，我們可以問哪三問題來幫助我們了解經文？